

苗栗縣政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系統 溫泉接用戶申請書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 事業名稱		統一 編號	
代表人或 負責人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
營業處所 地址			
申請供給之 溫泉名稱	泰安溫泉		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溫泉營業處所之設施資料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申請單位公司、行號之代表人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供應處所建物權屬證明文件。 (包括建築物所有權影本、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文件；申請人非供應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時，應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及雙方證明文件；委辦代辦時，亦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供應處所建築物公共安全、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供應處所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委託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供應處所溫泉取用量估算結果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、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，_____。		
備 註	計量表裝設備置需緊鄰主幹管且安全方便抄表管理之處所。 供水範圍，以苗栗縣泰安溫泉區公井 A 及公井 B 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為限。		

申請單位：

簽章 (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